

# 社運會公報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出版

編委會主委公報員會導運動指動會社

次日期一第一

國民政府令(一件)	人民團體訓練指導
行政院令	監督原則
訓令(六件)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
指令(三件)	總規則
會令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

公布令(二件)	組織條例
訓令(九件)	內政部組織法
會令	實業部組織法
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規

公牘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規
呈(五件)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規
咨(四件)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規
函(一件)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規
附錄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規

## 國民政府令

特任周佛海兼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派梅思平、丁默邨、李聖五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特派李士羣、陳春圃、岑德廣、羅君強、周學昌、彭年、顧繼武、周化人、唐惠民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院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訓令

## 行政院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三〇八二號  
為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院長交議：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咨送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會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第三一二六號為  
准文官處函奉府令任命周學昌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長，令仰查照飭知由。

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准

**文官處文字第一三四二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令開：『任命周學昌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長。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頒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查照飭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第三二五九號  
為准文官處函奉府令任命曹慎修等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參事各職，令仰查照飭知由。

( 3 )  
准  
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文官處文字第一四〇六號公函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三日令開：『任命曹慎修，吳漢白，孫濟武，康雨亭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參事。陸善熾，陳東白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祕書。程克祥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應澧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陳伯華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處處長，張梅庵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處處長，孔廣愚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總務處副處長，呂紹光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處副處長，周樹望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處副處長，勞綏遠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三處副處長，曹邦鄰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四處副處長，朱養吾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處副處長，呂毅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顧惠公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查照飭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第三三〇四號  
為准文官處函奉

府令任命張昇等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各職，令仰查照飭知由。  
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准

文官處文字第一四三六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五日令開：『任命張昇，范一峯，金璧城，胡壽祺，馬潤芳，俞振輝，劉堯，張石之，龔儉民，余耀球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兼委員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沈玉光，陸宗海，徐嶸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祕書。黃慶祥，殷實，應之誠，陸介然，陸珩，方佩誠，茹沛然，葉海銘，董神駿，邢少梅，萬良泰，陸慶會，沈若虛，章華賓，羅四維，方碩英，應華圃，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查照飭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3334號  
爲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案，奉府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案據該會擬具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指令該會遵照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 5 )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第三五〇八號  
為奉令現任公務員甄審期間再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令仰飭屬遵照由。

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訓令開：

「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前經本府於本年三月八日以第三十號訓令通飭展限至三十年九月底截止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中政祕字第一二七三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關於依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改組成立之各部會，其組織法尙待公布，因而各該部會公務員未能依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正式任用，擬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三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經提交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一件，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指令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第五〇一九號  
爲據呈報委員長視事日期令准備查由。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委員長視事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行字第5022號  
爲據呈報啓用印信官章日期並拓繳印模章模指令知照由。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啓用印信官章日期暨拓具印模章模請鑒核存轉備查由。呈件均悉，印章模存查，並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此令。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第50344號  
爲據呈爲各省市社運會兼任委員人選，擬改以各關係廳局指定兼任祕書一人充任等情，令准備案由。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爲各省市社運會兼任委員人選，擬改以各關係廳局指定兼任祕書一人充任，呈祈核准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院長 汪兆銘

會令

▲公布令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令

秘字第二六三號  
為制定各省市社運會暫行組織條例公布由

茲制定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委員長 周佛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令

總字第二六三號  
為制定本會處務規程及各項章則等公布施行由

茲制定本會處務規程公布之。

茲制定本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公布之。

茲制定本會會計規程公布之。

茲制定本會農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茲制定本會職員請假規則公布之。

茲制定本會職員獎懲規則公布之。

茲制定本會職員值日規則公布之。

茲制定本會職員曠職懲處辦法公布之。  
茲制定本會職員聯保切結暫行辦法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祕字第七號  
為令知視事日期由。

令各省市分會

案奉

行政院訓令，以社會部奉 令裁撤，改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奉  
國民政府令，特任周佛海為委員長，並特派梅思平，丁默邨，李聖五為常務委員，李士羣，  
陳春圃，岑德廣，羅君強，周學昌，彭年，顧繼武，周化人，唐惠民為委員，飭即遵照轉知  
，等因；奉此，遵即於九月二日到會正式視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委員長 周佛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四七號  
為令仰遵照前發各省市社運會暫行組織條例起日改組具報由。

令各省市分會

查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前奉第七十五次院議通過，飭由本會公布  
，並經令發各該分會遵照在案。茲復奉第七十八次院議通過各省市社運會正副主任委員仍以  
原任人員繼任，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前發暫行組織條例，剋日改組，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委員長 周佛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祕字第32號  
為各省市社運會兼任委員人選，改以各關係廳局指定兼任祕書一人充任，經奉院令准予備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查以前社會部所屬各省市社運分會，為工作易於開展，故委員人選，由各省市關係廳局長為當然兼任委員。但稽之過去實際情況，則各廳局長公務較繁。此次改組，為加重地方責任計，擬應改由各關係廳局指定兼任祕書一人充任，俾於社運工作之推進，較為便利。案經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三四四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咨各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各該會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委員長 周佛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祕字第30號  
為各縣社運指導員之遴派辦法，錄奏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案查本會暨各省市分會負責人談話會討論事項第三項，關於各縣社運指導員之遴派辦法，其討論結果：

一、今後仍應遴派，其辦法可分為（一）派縣長兼任。（二）另派專人擔任。視各處經費情形及過去習慣而定，惟各派遣專人，應嚴令必須服從縣長指揮，且不許對外行

文，如由縣長兼任，仍可加派助理員。

二、各省市社運會對於兼任社運指導員之縣長，行文時可以用令，對於不兼任社運指導員之縣長，可參照警務處對於縣長之行文慣例辦理。

三、各縣社運指導員應在縣政府內辦公，毋庸另設辦事處，其地位類似縣屬之局長，職權則等於科長。

四、委派各縣社運指導員之時，應事前口頭陳商當地長官認可，事後並正式備文呈報當地省政府及本會備案。  
等由；紀錄在卷，除擬訂駐縣市社運指導員服務規則另候公布施行外，合亟錄案令知，仰卽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委員長 周佛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祕字第40號  
爲各省市社運會改隸於各省市人民政府，應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接管，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除上海）

查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應行改組，業經本會檢發暫行組織條例，並令飭遵照在案。茲依照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各該社運會自應改隸於各省市人民政府而仍受本會之指導監督，除咨請各省市政府分別接管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委員長 周佛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祕字第40號  
爲各省市社運會改隸後，關於工作之推進，應隨時秉承各省市人民政府辦理，惟辦理情形仍應同時呈報本會，令仰遵照由。

(11)

令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查各省市社運會，業經改組成立，依照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各該會應即改隸於各該省市政府，仍受本會之指導監督，前經通令飭遵，並咨各省政府分別接管在案。嗣後關於各該會工作之推進，自應隨時秉承各該省市政府辦理，惟所有辦理情形，仍應同時呈報本會，藉資考核，而利統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 周佛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祕字第六二號  
為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呈經中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院令飭知，  
令仰知照由。

令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查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指導、監督事項，以前雖有明文分別規定，仍嫌稍欠明確，以致援引間有困難；本會為使各項有關法規據為基礎，各級有關機關有所遵循起見，特擬具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草案一種，簽請主席鑒核，提交中政會議公決在案。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行政院行字第3879號訓令：抄發前項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飭知到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原則，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另刊本期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 周佛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49號  
爲准司法行政部函，爲通令各省高院組織出獄人保護會，請飭屬協助案，各仰遵照由。

令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案准

司法行政部監公字第二七七號公函內開：

「查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爲密切，事變以還，民困未蘇，刑事案件有增無已，本部爲澄清獄訟起見，業經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典獄長，從速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以資救濟在案。惟茲事體大，有賴於社會團體之協助至殷且切，現在貴會業已成立多時，各省市地方亦均設有分會，領導社會運動，夙具熱誠，對於有關社會福利之出獄人保護事業，定必深表同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分會儘量協助，以利推行，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委員長 周佛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祕字第34號  
爲准財政部咨，關於所得稅徵收，囑轉飭各地社運分會切實協助，以利進行，  
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一四〇號咨開：

「案據本部所得稅處簽呈稱：『竊查本屆所得稅處第一次處務會議據蘇州區徵收局

長黃寅提案，以查辦理所得稅務，必須管理工商業行政機關之充分協助，方足推行盡利而無阻，誠以權責所關，商民自必恪遵而不敢背，現在各工商業及其公會皆受社會運動委員會各地分會之管轄與指導，誠得各該分會之協助，必大有裨本稅之進行，擬請由處轉呈部長察核，請予咨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轉飭各區局、各徵收所、暨各辦事處所在地社運分會，對於本稅切實協助，並嚴令各工商業迅即遵照所得稅條例規定，如期據實申報繳稅，違者除由所得稅局照章辦理外，仍由會予以糾正，庶商民知所儆戒，而稅務自有裨益；當交該會議第三組審查，審查意見以原提案擬由總處呈請轉飭各區局等社運分會，嚴令各同業公會切實協助之處，似屬可行，當否候公決各等語，經大會決議：「請處簽請部長核辦」紀錄在卷，可否由大會咨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通飭各地分會予以協助之處，理合繕具現已開徵所得稅各區局管轄區域表，簽請鑒核施行。」等情，附所得稅處各區局管轄區域表一紙；據此，查該處所呈各節，係為推進稅務以裕庫收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抄同所得稅處各區局管轄區域表一紙，咨請貴會查照，希即通飭各地社運分會對於所得稅切實協助，並嚴令各工商業迅即依限據實申報繳稅，以重功令。」  
等由；并附抄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表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切實協助，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委員長 周佛海

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局管轄區域表

#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規

##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下列各處會：
- 一、第一處；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處會事項。
  - 二、第二處；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 三、第三處；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財政部所得稅處	上海市	奉賢縣	川沙縣	崇明縣	寶山縣	嘉定縣	南匯縣	啓東縣
南京區徵收局	南京市	江浦縣	句容縣	江寧縣	六合縣	溧水縣		
蘇州區徵收局	吳縣	常熟縣	太倉縣	松江縣	吳江縣	崑山縣	青浦縣	金山縣
鎮江區徵收局	丹徒縣	武進縣	金壇縣	無錫縣	江陰縣	丹陽縣	宜興縣	江都縣
蕪湖區徵收局	蕪湖縣	巢縣	含山縣	當塗縣	合肥縣			
蚌埠區徵收局	鳳陽縣	亳縣	宿縣	懷遠縣				
杭州區徵收局	杭縣	餘杭縣	德清縣	五河縣	滁縣			
南通區徵收局	南通縣	如皋縣	儀徵縣	長興縣	富陽縣	武康縣	吳興縣	

四、第四處；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五處；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六處；掌理全國慈善、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第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處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爲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之議決得置各委員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本會法案命令。

第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會務會議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六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四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祕書長、參事、處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祕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

門委員簡任待遇，祕書、科長、專員荐任，科員委任或荐任。

**第十五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與指導，以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爲主管機關。

二、全國人民團體之監督，視其性質，由中央有關部會分任之。

(說明)如農、漁、工、商業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由實業部負監督之責。

三、各省市(特別市)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以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爲主管機關。

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省市(特別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四、各省市(特別市)人民團體之監督，視其性質，由關係廳局分任之。

(說明)如農、漁、工、商業等團體由建設廳、社會局負監督之責。

- 五、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其人民團體之監督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其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屬於縣市社運指導員，但社運指導員仍受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之指導監督。
- 六、人民團體之事務，屬於組織訓練方面者，中央及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仍有監督之權。
- 七、農工福利事業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 八、勞資爭議、勞資協調事項亦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但應請關係機關協同辦理。
- （說明）如在中央應請實業部等協同辦理，在省應請建設廳協同辦理，在特別市應請社會局協同辦理。
- 九、人民團體以人民自動組織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其組織成立。
- 十、人民團體之會員，以人民自由參加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就其具有會員資格者命令其入會。
- 十一、縣、市區（特別市所屬之區）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 十二、省市（特別市）及全國性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 十三、公務人員（包括司法人員、軍人、軍屬、警察等）不得參加職業團體、幫會團體，亦不得接受職業團體、幫會團體聘任為職員或名譽職員。
- 十四、國營實業及國營交通機關內服務之工人組織團體，及訓練、指導、監督事項，應依照單行法規。
- 十五、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訓練方案、指導方案，由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另定之。
- 註：本原則確定後，以前各項有關原則與本原則抵觸者，一律提出修正廢止。

六、本原則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行政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命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全省市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各省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會令。

第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下列各科會：

一、總務科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

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全省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全省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全省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全省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他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第六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六、第五科

掌理全省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他份子之組織訓練等事項。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省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議等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例第一科至第五科得斟酌情形合併設置。

第六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

第八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專任或兼任。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及委員除兼任外，均為廳任，祕書，科長，專員，視察廳任，社運指導員廳任待遇，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視察五人至九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調用人員協助。
第十三條 各省所屬縣市各特別市所屬區之社運管理事宜，統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但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遴派社運指導員常駐縣市政府及區公署，受縣市長及區長之指揮，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六條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警政總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警政總署；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總務司；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民政司；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衛生司；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
五、地政司；	之紀錄事項。
六、禮俗司；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七、統計處；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關於國籍事項。

五、關於戶籍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選舉事項。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其他民政事項。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規範，指導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六、其他衛生事項。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

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 第九條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

管事項。

二、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三、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四、其他禮俗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  
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 部長處理部務。	關。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 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 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 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 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b>實業部組織法</b> 三十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 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 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 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 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 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 員、技士委任或廳任。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 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 撤銷之。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一、總務司；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農林司；		
	三、工業司；		
	四、商業司；		
	五、礦業司；		
	六、合作司；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 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田、林區、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五、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林技術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七、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八、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 九、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第八條

- 十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二、其他農林及漁牧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品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

監督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條 鑄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鑄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鑄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

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鑄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鑄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鑄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鑄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鑄業調查事項。

八、關於鑄區勘定及鑄質分析事項。

九、關於鑄業用地事項。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鑄治研究事項。

#### 第十一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其他合作事項。

#### 第十二條 實業部

實業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實業部

實業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實業部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實業部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實業部

實業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實業部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實業部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者任至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實業部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者任至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實業部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

## 交通部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九日修正公佈

<p>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營交通事業。</p> <p>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p> <p>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p> <p>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署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鐵道署；</li> <li>二、公路署；</li> <li>三、總務司；</li> <li>四、電政司；</li> <li>五、郵政司；</li> <li>六、航政司；</li> </ul> <p>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p> <p>第六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鐵路管</p>	<p>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營交通事業。</p> <p>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p> <p>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p> <p>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署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鐵道署；</li> <li>二、公路署；</li> <li>三、總務司；</li> <li>四、電政司；</li> <li>五、郵政司；</li> <li>六、航政司；</li> </ul> <p>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p> <p>第六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鐵路管</p>	<p>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營交通事業。</p> <p>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p> <p>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p> <p>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署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鐵道署；</li> <li>二、公路署；</li> <li>三、總務司；</li> <li>四、電政司；</li> <li>五、郵政司；</li> <li>六、航政司；</li> </ul> <p>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p> <p>第六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鐵路管</p>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詢，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決定之。

-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四、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 五、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六、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八、其他航政事項。
- 第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六人至十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若干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並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  
五條之規定及主計處頒行之中央各機關會計  
室組織通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室定名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計室。
-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 會計主任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及  
所轄各機關之歲計會計事務，佐理員及辦事  
員受會計主任之指揮辦理本室事務。
-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制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三、關於收支憑證核簽事項。
  - 四、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 五、關於編核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六、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建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第六條** 會計室對於本會所屬或附設機關之歲計會計  
事務，經委員長之指定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或附設機關會計人員之指揮監

###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計規程

- 二、關於所屬或附設機關歲計會計及審計工  
作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所屬或附設機關，概算，決算，會  
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賬目報告，表編  
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 四、關於所屬或附設機關之計算書審核事項。
- 五、關於所屬或附設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  
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第七條** 會計室對於會計組織之條例、賬冊，表格，  
有須修訂時，應先擬具方案，呈請 委員長  
核辦。
- 第八條** 會計室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工作狀況，及  
人事事項，依式編繕報告二份，呈送 委員  
長查核，並轉送主計處備查。
- 第九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本會有關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本會行政  
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關於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本會一切賬冊，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各項賬冊，憑證報表之格式，由本室依法規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請領經費，應先填具請款書，由本會主管官會同會計主任簽名蓋章呈送審核。前項請款書核定後，由本會填其領款書。由本會主管長官會同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除存根一聯留會備案外，其餘二聯發交第一處第三科向財政部具領。

## 第三章 領款程序

##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由會計室將上月支出用費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明細表，財產增損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結存簿呈送審計部核銷。

## 第十五條

本會支出單據之證明，應依照審計部規定之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  
本會辦理年度決算，應依照中央規定之決算辦理。

## 第十六條

第五章 帳冊憑證及報表

## 第十七條

(一) 日記帳 (二) 總帳 (三) 分類帳 (四) 各種補助帳 (五) 財產目錄

## 第十八條

本會應備置下列各種帳冊。

## 第十九條

(一) 收入傳票 (二) 支出傳票 (三) 轉帳傳票

## 第二章 概算及預算

(一) 收支日報表 (二) 庫存表 (三) 其他應行呈報之書表。

本會應編製各種報表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以命令修正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條

各帳冊首頁應由本會會計主任填註下列各項並簽名蓋章：(一) 機關名稱 (二) 帳冊名稱 (三) 帳冊號數 (四) 帳冊頁數 (五) 啓用日期

本會主管長官到任後，應在各帳冊開始登記處簽名蓋章，卸任時應在各帳冊最後一行簽名蓋章。各帳冊末頁應附登記員一覽。各登記員應將本帳冊接管及交替日期分別填註並簽名蓋章。

## 第十條

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月份必需之經費，在核定數額以內妥慎支配，精密計算，編造月份概算，由本會主管長官會同會計主任簽名蓋章，呈送審核。

## 第十一條

本會核算書，經核定後，嗣後支出經費，均須按照預算規定辦理，不得超過，或流用，如有臨時緊要支出需要追加時，應專案呈請核准。

##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如有節餘，應妥為儲存，非經呈請核准不得動支。

## 第十三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四十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五十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五十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五十二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五十三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五十四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五十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五十九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六十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六十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六十二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六十三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六十四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六十五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六十六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六十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六十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六十九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七十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七十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七十二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七十四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七十五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七十六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七十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七十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七十九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八十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八十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八十二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八十三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八十四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八十五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八十六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八十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八十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八十九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九十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九十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九十二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九十三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九十四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九十五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九十六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九十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九十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九十九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零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零二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零三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零四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零五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零六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零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零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零九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一十条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呈  
公牘

呈行政院 爲呈報視事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

案奉

三〇四七

鈞院行字第3061號訓令，略以社會部奉 令裁撤，改

三一四八

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奉 令特任職兼該會委員長，並限九月一日以前交接清楚，改組成立，具報察核，等因；

奉此，遵即依限接收該事，並於九月二日正式到會視事。

呈行政院

爲呈報啓用本會印信官章日期暨拓具印模章模，呈請鑒核存轉備查由。

案查本會印信官章，前經奉  
令飭知，已鑄發到院，仰即派員其領啓用，等因；遵經派  
本會科長黃慶祥攜呈具領到會，茲已於八月三十日敬謹啓  
用。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將啓用日期，暨拓具印模章模各  
二份，備文呈送，仰祈  
察核存轉備查。

呈行政院

爲各省市社運會兼任委員人選，擬改以各關係廳局指定薦任祕書一人充任，呈祈核准備案由。

竊查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前奉  
鈞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業經本會遵令公布，並轉飭  
遵照赴日改組在案。茲以條例第八條所稱兼任委員一節，  
其人選問題，頗應確定。俾便改組。查以前社會部所屬各  
省市社運分會，爲工作易於開展，故委員人選，由各省市

除交接情形，另文會銜呈報，暨分別咨函令行外，理合將

視事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會印模章模各二份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關係廳局長爲當然兼任委員，但稽之過去實際情況，則各  
廳局長公務較繁，且以地位關係多不過問；此次改組，爲加  
重地方責任計，爰擬改由各關係廳局，指定薦任祕書一人  
充任，俾於社運工作之推進，較爲便利。以上情形理合具  
文呈請，仰祈

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行政院

爲呈復上海特別市社運會改隸於上海特別市政府，應由該市府予以接管，仰祈鑒核由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三五七七號訓令，以據滬市政府呈爲該市社運

分會已隸屬該府，並如何交接一案，令仰核議具復等因；

奉此，遵查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業經先後改組成

立，依照暫行組織條例之規定，自應改隸於各省市政府，

並仍受本會之指導監督，該上海特別市社運會，自亦應由

上海特別市政府予以接管，除音照上海特別市政府暨令飭

呈行政院 為本會證章定於十月一日分發各職員佩帶理合檢呈證章式樣呈請鑒核備案由。

（續查本會新製白色底，紅邊（內鑲迴紋），上嵌國徽

，下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九藍字圓形銅質證章，定

於十月一日起，分發各職員佩帶，除登報通告並分函外，

理合檢呈上項證章式樣一紙，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會新證章式樣一紙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咨各省政府 為各省市社運會兼任委員人選，改以各關係廳局指定薦任祕書一人充任，經奉院令准予備案，咨請查

照由。

查以前社會部所屬各省市社運分會，爲工作易於開展

，故委員人選，由各省市關係廳局長爲當然兼任委員。但

稽之過去實際情況，則各廳局長公務繁重，難以兼顧。此

次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變更，爲加重地方責任

計，爰擬改由各關係廳局指定薦任祕書一人充任，俾於社

運工作之推進，較爲便利。案經本會呈奉行政院行字第五

三四四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令飭道外，相應咨請

咨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上海特別市社運會應請 貴市政府予以接管，咨達查照由。

各省  
政府

貴省政府查照，爲荷。

此咨

委員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五七七號訓令，以據

貴市政府呈，爲依據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規定，上海特別市社運分會應如何改組及應否飭由

該分會移交

貴市政府接收，呈請核示等情，令仰本會核議具復，以便

飭遵等因；奉此，查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業經先

後改組成立，依照組織條例之規定，自應改隸於各省市政

府

爲准函關於所得稅處轉請各地社運會切實協助，

自應照辦，

咨復查照由。

上海特別市政府  
此咨上海特別市政府  
委員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委員長周佛海

貴市政府接收，呈請核示等情，令仰本會核議具復，以便

飭遵等因；奉此，查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業經先

後改組成立，依照組織條例之規定，自應改隸於各省市政

府

爲准函關於所得稅處轉請各地社運會切實協助，

自應照辦，

咨復查照由。

相應咨復，即希

## 函

函司法行政部

爲准函爲通令各省高院組織出獄人保護會請飭屬協助案，已分飭所屬遵照由。

案准

貴部監公字第二七七號公函略開；

本部通令各省高院組織出獄人保護會，請轉飭所屬分

會儘量協助；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飭外，相應函覆，即希

此致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委員長周佛海

附錄

國民政府最近公布法令一覽表

法 令 名 稱	國府公佈年 月日	行政院令知 年月日	與本會或所轄 或不另行文日期	原法令刊載何處	備 考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施行細則	三十年八月八日公佈	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令知	全文二十六條見二號國府公報	
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三十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令知	全文十四條見二號國府公報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公佈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令知	全文二十三條見二號國府公報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 條例，駐日武官經費表（甲） （乙），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甲） （乙）	三十年九月八日公佈	三十年九月八日修正公布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令知	全文二十五條見二號國府公報	
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	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	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令知	不另行文	全文二十三條見二號國府公報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 例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公佈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令知	不另行文	全文二十六條見二號國府公報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公佈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三十九年十月四日令知	不另行文	全文二十六條見二號國府公報
不另行文	全文二〇條見二三	全文二六條見二二	三十日轉令所屬知照	全文三十條表二份見二三號國府公報	
不另行文	全文十一條見二三	本期社運會公報及	三十日轉令所屬知照	全文二六條見二二九號國府公報	
不另行文	全文二〇條見二三	本期社運會公報及	三十日轉令所屬知照	全文二六條見二二九號國府公報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公佈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三十九年十月四日令知	不另行文	全文二十六條見二號國府公報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月一 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十月一 日令知	第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十月一 日公布	三十年十月一 日令知	全文十八條見二三
捲烟稅率表	三十年十月一 日公布	三十年十月一 日令知	六號國府公報見二三
交通部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一 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十月一 日令知	不另行文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一 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十月一 日令知	不另行文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	三十年十月一 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十月一 日令知	不另行文
農工福利員會	三十年十月一 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十月一 日令知	不另行文
公用電話	三十年十月一 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十月一 日令知	不另行文
編輯發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公報室	三十年十月一 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十月一 日令知	六號國府公報見二三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一期 每逕一日出版	三十年十月一 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十月一 日令知	原條例計十九條 修正增為十八條